

# 鸿瀚防护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多功能手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鸿瀚防护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牡丹江路123号，2023年8月17日，鸿瀚防护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鸿瀚防护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多功能手套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协助企业开展竣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组会同与会专家及其他成员采取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交流及讨论等方式了解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审批意见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布局及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形成如下意见：

一、鸿瀚防护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管审环〔2019〕1号）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废水、废气及其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干部和操作人员，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依托一期、二期原有110m<sup>3</sup>危险固废仓库，验收项目危险固废：废活性炭HW49（900-041-49）6t/3a，废包装桶HW49（900-041-49）12t/a，废催化剂HW50（772-007-50）0.7t/3a，在线监测废液HW49（900-047-49）0.15t/a；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规范贮存周期处置危险固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场所156.06m<sup>3</sup>；废边角料7.2t/a，次品190.45t/a，均收集外售；废胶皮HW13（900-016-13）64.53t/a（附件不属于危险的鉴定报告），委托南通正德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污泥260t/a，委托海安市壮志砖瓦厂处置，生活垃圾115.5t/a由环卫部门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二、《鸿瀚防护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鸿瀚防护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多功能手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确定的验收工作范围（验收项目丁腈/乳胶手套生产线4条，生产设备20个；长筒丁腈手套生产线1条，生产设备6个；丁腈/乳胶磨砂手套生产线两条，生产设备18个；包装流水线8条；公共辅助设备25台（套），与环评中生产线条数、生产设备个数、生产设备台数一致；排气筒1根），评价标准，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与监测结果较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2验收监测报告（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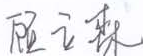
三、建设方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完善危险固废仓库小标签、防渗（托盘）、进出库台帐等配套设施，保持危险固废仓库地面整洁；完善危险固废管理计划，危险固废要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中规范申报，确保申报数据与管理计划数据保持一致，实施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四、完善食堂隔油装置介绍；核准危险固废鉴定单位属地及资质（附件中补充营业执照）；核准图 3.5-1 第三期项目水平衡图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总量与出水总量；完善表 3-6 中 1、2、3 期各类物料用量的合计；表 3-7 中增加丙烯腈的理化性质；完善图 3.5-3 废气处理喷淋水标注；表 8-3、表 8-4 中质控改为标样；表 9-13 中补充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核算；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补充 1、4、5、6、7、12 列的数据，用第 9 列的计算公式核算相关数据，完善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产生量、削减量描述；表 3-8：完善相关栏目内容填写；生产工艺栏实际建设情况列要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环保措施栏判定标准列要叙述环评及批复环保措施要求，建设情况列要阐述项目落实结果；增加环境管理制度栏，分别叙述环评与批复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要求与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结果；细化本期验收项目 RCO 改为 RTO 基本信息说明；附件中补充污水、雨水管网图，标注排污去向与地理经纬度；核算活性炭更换频次与更换数量，明确危险固废处置周期，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核准排气筒高度，应满足批复要求，并达标排放。


整改、完善后，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议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细化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程序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企业代表：



专家组：



2023 年 8 月 17 日